

附件 2-2

【本國籍--國外國小學歷認證申請書→向學校申請讀同教育階段小學(國中)】

申 請 書

學生 自民國 年 月至
年 月期間於 就學，完成該國
之小學 年級學業，茲檢附以下資料，請查證是
否已取得小學畢（肄）業資格

- 1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須設籍本市）
- 2.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（或護照影本）
- 3. 該教育階段歷年成績證明（如為外文，應經合法翻譯社翻譯成中文）
- 4. 學歷證件
 - (1)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
（如因就讀地區學制無法取得畢業證書，請於成績認證時一併請駐外單位註明）
 - (2) 駐外單位檢驗之畢業證書正本（除大陸地區之其他國家用）

此致

新竹市立 國中

申請人： （父母或

監護人）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